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 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: 04-7531815

電子信箱: sandyacction@email.chcg.

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3919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及相關資料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391985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「114年新光鋼添澄癲癇 之友獎、助學金」施行辦法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114年9月23日(114)台癲 協字第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案承辦人:林秀傑執行秘書,電話:02-25149682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5/19/191文

教務處 收文:114/10/0

第1頁,共1頁